
广西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货物类)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桂林监狱职工食堂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2338-GXJT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6]15355 号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57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7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63
一、总则	63
二、谈判文件	6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6
四、评审及谈判	68
五、成交及合同	69
六、验收	72
七、其他事项	7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74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74
第二节 评审原则	80
第三节 评标报告	80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8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第一节 封面格式	83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84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94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108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1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116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2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监狱职工食堂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竞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2338-GXJT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广西政采[2026]15355 号

项目名称：桂林监狱职工食堂物资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66.8 万元（其中：标项 1:采购预算：145.36 万元；标项 2:采购预算：121.44 万元）

最高限价：266.8 万元（其中：标项 1:采购预算：145.36 万元；标项 2:采购预算：121.44 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号	标项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标项 1	干货类	大米、六星馒头、面粉、六星面粉、低筋小麦粉、莲花香米、稻香大米……具体内容数量和数量以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为准	竞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参与本项目任意一个或多个标项的竞标，但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标项的成交人，若某竞标人同时在两个或以上标项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则按标项 1→标项 2 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即标项 1 优先于标项 2）。该竞标人一旦被推荐为某一标项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则在其他标项不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标项 2	肉类、蔬菜类	五花肉、去皮前腿肉、前腿肉、带骨五花肉、去皮后腿精瘦肉、猪尾巴猪头皮……具体内容和数量以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项 2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有标项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所供食品非完全自有生产的，须同时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竞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4. 售价（元）：0

四、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7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竞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标项1：14500.00元；标项2：12100.00元；必须足额交纳，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账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第三分公司、开户账号：805007933300001、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方式的，必须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6485&articleId=sa0CYrNdPGa37R3JLCK7Sg==>

3.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竞标经办人，不得与采购人单位负责人、采购经办人员、项目评审人员、采购监督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近姻亲关系；若存在上述亲属利害关系，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已参与竞标/成交的作无效竞标、取消成交资格处理，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竞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3)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竞标客户端软件制作竞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竞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竞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竞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竞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竞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中心开启竞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其自动放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监狱

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横塘路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监狱

项目联系人：于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3-58653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

项目联系人：庞小静

项目联系方式：0771-538634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竞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优于或满足实质性要求。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采购文件，不得仅将采购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公布的年度预算不作为年度合同价的结算依据，采购数量根据业务需求为准，项目据实结算。

▲7. 成交后不得转包。

8. 按照财政厅要求，机关单位食堂每年必须完成一定金额的扶贫产品采购，届时会占用少量的采购份额，成交人不得以此为由悔标或不按合同供货。

9. 供应商必须按折扣率报价。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11.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项 1：干货类；最高限价：145.36 万元

一、采购需求表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质量（配置）要求	拟定基 准价 （元）
1	大米	200	袋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1 个月内）和保质期；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25kg/袋 级别：一级；3. 执行标准：GB/T1354	145.00
2	六星馒头 面粉	150	袋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1 个月内）和保质期；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25kg/袋	111.67
3	六星面粉	300	袋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1 个月内）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2.5kg/袋	16.00
4	低筋小麦 粉	50	袋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1 个月内）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2.5kg/袋	22.67
5	莲花香米	100	袋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1 个月内）和保质期；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25kg/袋 级别：一级 ；3. 执行标准：GB/T1354	144.33
6	稻香大米	200	袋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1 个月内）和保质期；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10kg/袋 级别：一级；3. 执行标准：GB/T1354	74.90
7	莲花香米	200	袋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1 个月内）和保质期；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10kg/包 级别：一级 ；3. 执行标准：GB/T1354	62.60
8	香米	200	袋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1 个月内）和保质期；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5kg/袋 级别：一级 ；3. 执行标准：GB/T1354	34.90
9	五常大米	100	袋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1 个月内）和保质期；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5kg/袋 级别：一级 ；3. 执行标准：GB/T1354	68.57

10	面条	500	扎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1个月内）和保质期；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800克/扎	6.60
11	散装小米	30	公斤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9.98
12	散装糯米	20	公斤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8.83
13	散装黑米	80	公斤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8.00
14	散装糙米	50	公斤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8.00
15	散装藜麦	49	公斤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50.00
16	螺蛳粉	600	袋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1个月内）和保质期；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3、调制干米粉，非发酵类。每100克含：能量1109-1111kj、含蛋白质4.7-4.9克、含脂肪10.2-10.4克、含碳水化合物37.6-37.8克，含钠1578-1580mg。330克/袋	12.73
17	袋装鲜米粉	100	盒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1个月内）和保质期；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253.5g*6/盒	62.00
18	方便面	800	桶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106克/桶	4.93
19	方便面	1000	桶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117克/桶	4.67
20	火腿肠	400	袋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猪肉鸡肉混合，淀粉含量≤8%；400克/袋	16.57

21	米粉	1500	袋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5kg/1*20 个袋	18.00
22	切粉	500	公斤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4.00
23	纯牛奶	190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从下单时间起，生产日期不超过 60 天）；2、符合国家牛奶质量标准 GB25190。250ml×24 盒/件	67.20
24	早餐奶	10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从下单时间起，生产日期不超过 60 天）；2、符合国家牛奶质量标准 GB 25191。250ml*24 盒/件	65.96
25	颗粒燕麦牛奶	30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从下单时间起，生产日期不超过 60 天）。2、符合国家牛奶质量标准 GB 25191。200ml*12 盒/件	48.63
26	常温酸奶	50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从下单时间起，生产日期不超过 60 天）。 2、符合国家牛奶质量标准 GB 19302。205g*12 盒/件	57.93
27	高端原味、果味酸奶	100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从下单时间起，生产日期不超过 60 天）。2、符合国家牛奶质量标准 GB 19302。230g*10 盒/件	73.00
28	高钙牛奶	9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从下单时间起，生产日期不超过 60 天）。2、符合国家牛奶质量标准 GB28050-2011。250ml*24 盒/件	74.60
29	黑谷、红谷牛奶	35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从下单时间起，生产日期不超过 60 天）。2、符合国家牛奶质量标准 GB 25191。250ml*12 盒/件	36.00
30	有机纯牛奶（梦幻盖）	40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从下单时间起，生产日期不超过 60 天）。2、符合国家牛奶质量标准 GB25190。250ml*10 盒/件	67.47

31	水牛高钙奶	40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从下单时间起，生产日期不超过 60 天）。2、符合国家牛奶质量标准 GB25191。200ml*12 盒/件	62.40
32	凉茶	50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从下单时间起，生产日期不超过 60 天）。2、执行标准：QB/T5206-2019 250 毫升*24 盒/件	57.12
33	椰子汁	10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从下单时间起，生产日期不超过 60 天）；2、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3、执行标准：GB28050-2011 245ml*24 罐/件	108.00
34	纯牛奶	50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从下单时间起，生产日期不超过 60 天）；2、符合国家牛奶质量标准 GB25190。250ml*12 盒/件	55.27
35	优酸乳原味	30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从下单时间起，生产日期不超过 60 天）；2、符合国家牛奶质量标准 GB19302。250ml×24 盒/件	43.00
36	龟苓膏	100	板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从下单时间起，生产日期不超过 60 天）。 2、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1*6 碗（200 克） /板	26.30
37	全脂型无乳糖牛奶	19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从下单时间起，生产日期不超过 60 天）；2、符合国家牛奶质量标准 GB28050-2011。220ml*12/件	49.80
38	低脂型无乳糖牛奶	20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从下单时间起，生产日期不超过 60 天）；2、符合国家牛奶质量标准 GB28050-2011。220ml*12/件	51.60
39	椰子汁	20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从下单时间起，生产日期不超过 60 天）；2、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1.25L×6 瓶/件；3、执行标准：GB28050-2011	105.00
40	汽水	26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从下单时间起，生产日期不超过 60 天）；2、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1.25L×12 瓶/件；3、执行标准：GB/T 10792	60.00

41	汽水	20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从下单时间起，生产日期不超过 60 天）；2、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500ml*28 瓶/件；3、执行标准：GB/T 10792	65.00
42	压榨一级大豆油	100	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2 个月内）和保质期；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质量等级：一级；20 升/桶	166.00
43	压榨花生油	600	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2 个月内）和保质期；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质量等级：一级；5 升/桶；3. 营养成分每 100 克含：能量 3695-3696 千焦, 脂肪 99.5-99.9 克。营养素参考值%：能量 43-44% 脂肪 165-166%。	159.90
44	压榨一级花生油	100	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2 个月内）和保质期；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质量等级：一级；5 升/桶；3. 营养成分每 100 克含：能量 3690-3700 千焦, 脂肪 99-100 克。营养素参考值%：能量 43-44% 脂肪 166-167%。	112.70
45	香油	100	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2 个月内）和保质期；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质量等级：一级；350ml/瓶	23.27
46	植物调和油	100	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2 个月内）和保质期；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质量等级：一级；5 升/桶	80.97
47	古法土榨风味花生油	500	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2 个月内）和保质期；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质量等级：一级；4 升/桶	117.57
48	大豆油	100	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2 个月内）和保质期；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质量等级：一级；5 升/桶；3. 非转基因	83.30
49	细盐	10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400 克*40 袋/件	56.00
50	海藻碘盐	60	包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400 克/包	2.83

51	味精	300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1000克/袋	15.50
52	鸡精	10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900克*10/袋	208.67
53	鸡精	30	包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100克/包	6.40
54	袋装生抽	10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10.5升(350mL*30袋)/件；3、符合国家标准：GB/T 18186	54.67
55	金标生抽	10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1.9升*6瓶/件；3、酿造酱油，符合国家标准：GB/T 18186。	114.67
56	蒸鱼豉油	10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450克*12瓶/件；3、符合国家标准：GB/T 18186	110.97
57	金标生抽	10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500ml*12瓶/件；3、符合国家标准：GB/T 18186	97.33
58	草菇老抽	10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500ml*12瓶/件；3、符合国家标准：GB/T 18186	102.00
59	老抽	10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1.9升*6瓶/件；3、符合国家标准：GB/T 18186	122.00
60	蚝油	100	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10kg/桶；3、符合国家标准：GB/T 21999	60.67
61	金标蚝油	10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715克*12瓶/件；3、符合国家标准：GB/T 21999	108.67
62	陈醋	10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420ml*12瓶/件	61.67

63	瓶装白米醋	10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450ml*12 瓶/件	55.33
64	米醋	10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400ml*24 袋/件	52.00
65	葱姜料酒	5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480ml*12 瓶/件	75.93
66	金标生抽	50	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1L/瓶； 3、符合国家标准：GB/T 18186	15.93
67	金标蚝油	50	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635 克/瓶；3、符合国家标准：GB/T 21999	10.57
68	金标米醋	50	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450ml/瓶	6.93
69	金标料酒	20	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450ml/瓶	7.50
70	袋装白酒（55 度）	5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450ml*20 袋/件	40.00
71	红糖	5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19.5 公斤/件 3、执行标准：GB/T35885-2018	160.67
72	冰糖	10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12.33
73	白糖	10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8.77

74	红油豆瓣酱	5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6kg/件	74.00
75	甜面酱	50	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280 克/瓶	8.57
76	番茄沙司	100	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650 克/瓶	9.23
77	沙拉汁 （芝麻味）	100	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200ml/瓶	17.93
78	青芥辣	20	盒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43 克/盒	8.80
79	藤椒油	100	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220ml/瓶	15.00
80	咸蛋黄	100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1*20 个/袋；无合成纯天然蛋黄。	22.33
81	面包糠	50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100 克/袋	6.63
82	火锅底料	100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280 克/袋	22.20
83	叉烧酱	100	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240 克/袋	22.27
84	红糖糍粑	50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每袋配送红糖和豆粉， 237 克/包	8.90

85	蛋挞皮	50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600 克（1*30 个）/袋	12.00
86	桂花蜜酱	10	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236 克/瓶	9.90
87	炼奶	10	支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185 克/支	16.50
88	豆腐乳	100	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6kg/桶	83.67
89	豆腐乳	10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590g×6 瓶/件	59.67
90	剁椒	5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280 克*12/瓶	113.00
91	剁椒	10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5 公斤/桶	61.00
92	老干妈	5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280 克*24 瓶/件	205.67
93	腌柠檬	3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38.00
94	腌酸梅	2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30.00
95	泡藕带	10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400 克*20 袋/件	135.67
96	肉粽子	300	个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200 克/个	4.00

97	灰水肉粽	200	个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200 克/个	5.67
98	甜年糕	100	个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700 克/个	15.00
99	咸年糕	100	个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700 克/个	15.00
100	腊肉年糕	100	个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700 克/个	18.00
101	袋装狗肉	200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1kg/袋	113.33
102	食用纯碱粉	100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250 克/袋	3.83
103	高活性干酵母	5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15 克*96 包/件	136.67
104	无铝泡打粉(通用型)	20	包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50 克*20 袋/包	13.00
105	塔塔粉	30	罐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1000 克/罐	60.00
106	生粉	4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200 克*100 包/件	190.00
107	生粉	50	包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200 克/包	4.00
108	粉蒸肉粉	2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120 克*60 盒/件	90.00

109	十三香	100	盒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45 克/盒	4.00
110	椒盐粉	90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30 克/袋	4.00
111	孜然粉	103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35 克/袋	6.00
112	脆炸粉	1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120 克*24 盒/件	60.00
113	青花椒	3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88.00
114	红花椒	5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88.00
115	白胡椒粉	4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70.00
116	白胡椒 （颗粒）	5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65.33
117	干沙姜	2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80.00
118	罗汉果	100	个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2.33
119	八角	6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70.00
120	桂皮	3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40.00
121	波扣	3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61.67

122	甘草	25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40.00
123	陈皮	4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35.00
124	沙仁	5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47.67
125	七里香	2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70.00
126	槟郎片	1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50.00
127	桂枝	3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30.00
128	小茴香	3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30.00
129	香草	2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25.00
130	公丁香	2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80.00
131	母丁香	2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40.00
132	玉果	1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80.00
133	香果	3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3、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40.00

134	草果	3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80.00
135	香叶	2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60.00
136	党参	1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3、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150.00
137	散装粉丝	5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14.00
138	奥尔良鸡粉	50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1000 克/袋	25.33
139	散装干米粉	5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4、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12.00
140	散装花生米	101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15.00
141	散装黄豆	10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12.00
142	散装绿豆	5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15.00
143	散装腰果	5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73.33
144	散装干豆豉	5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18.00

145	散装湿豆豉	5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16.00
146	散装辣椒粉	6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22.67
147	散装干辣椒	50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0.25kg/袋（切小段）	11.00
148	腐竹	60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4.5公斤/袋	90.00
149	桂林象山腐竹	100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300克/袋	17.33
150	散装干黄花菜	25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55.00
151	散装干木耳	5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35.00
152	散装干香菇	5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71.67
153	干海带	25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4公斤/件	45.00
154	散装梅干菜	25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	30.00
155	筒装紫菜	3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30g*12包/件	25.00
156	散装红枣	3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18.00

157	散装干枸杞	1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45.00
158	荞麦茶	50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250 克/袋	23.00
159	散装绿茶	5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65.00
160	萝卜干 （半湿原味）	5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2.5kg/件	23.00
161	淡口头菜	1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5kg/件	38.00
162	榨菜	5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70 克*100 袋/件	230.00
163	香辣榨菜 丝	5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9.6 公斤/件	31.67
164	卫生筷	10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100 包（1*33 双）/件	100.00
165	牙签	100	包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10 小袋/包	5.00
166	纸碗（2 号）	2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480 个/件	45.00
167	纸碗（3 号）	2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480 个/件	50.00
168	纸饭盒	2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1200ML/150 套/件	73.00

169	带盖塑料饭盒	2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1000ML/300 套/件	80.00
170	带盖塑料圆碗	2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2000ML/90 套/件	78.00
171	带盖塑料圆碗	2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1250ML/180 套/件	75.00
172	17cm 食品袋	3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30 个/扎，300 扎/件	80.00
173	26cm 食品袋	3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30 个/扎，100 扎/件	150.00
174	抽纸	2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1*100 袋/件	70.00
175	纸餐巾	50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4 层）8 张/包,12 包/提	6.20
176	厨房用纸	10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1*2 卷/件	8.30
177	抽纸	50	提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200 抽/包二层塑装纸 1*3 包/提	12.60
178	盘纸	100	盘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1250 节三层纸	8.90
179	卷筒纸	50	提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135 克*12 卷/提	25.77
180	消毒纸巾	50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1*10 片/袋	3.57
181	流沙包（小）	100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300 克/袋	15.00
182	叉烧包（小）	100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300 克/袋	13.53

183	奶黄包 (小)	100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 300 克（1*12 个）/袋	13.00
184	蓝莓果酱	50	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 170 克/瓶	12.57
185	桂花酱	10	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 430 克/瓶	25.00
186	纯椰子粉	5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 400 克/袋	26.00
187	金汤老坛 酸菜鱼调 料	100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 320 克/袋	13.77
188	汤圆（芝 麻味、花 生味）	100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 455 克/袋	8.13
189	灌汤水饺	100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 455 克/袋	8.13
190	烟熏五花 腊肉	100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 500 克/袋	50.00
191	烟熏五花 腊肠	100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 500 克/袋	55.00
192	广式腊肠	100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肠体干爽，呈完整的圆柱形，表面有自然皱纹，断面组织紧密；色泽红白分明有光泽；咸甜适中，腊香明显，具有广式腊肠的特有风味；不得含有淀粉、血粉、豆粉、色素及外来杂质。 3.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 GB 2730-2015 500 克/袋	50.00

193	腊鸡	100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 650 克/袋	50.00
194	腊鸭	100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 700 克/袋； 3. 干鱼仔为清水鱼。	50.00
195	散装干鱼仔	3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 700 克/袋	93.33
196	红糖馒头	50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 600 克（1*6 个）/袋	9.00
197	马拉糕	100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 2.8kg/（1*24 片）/袋	21.00
198	桂花糕	1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	24.00
199	禾花鱼	3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禾花鱼必须当天宰杀开膛，开膛部位是肚子，无异味，无变质，大小均匀。	26.00
200	剑骨鱼	6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剑骨鱼必须要求当天宰杀开膛，开膛部位是肚子，无异味，无变质，净重为 1-1.5 公斤/条。	28.00
201	草鱼	6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草鱼必须当天宰杀开膛，开膛部位是肚子，无异味，无变质，净重为 1.5-2 公斤/条。	26.00

202	鳅鱼	5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新鲜活鳅鱼，本地产，大小均匀。	28.00
203	鲈鱼	2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鲈鱼必须当天宰杀开膛，开膛部位是肚子，无异味，无变质，净重为 0.5-0.6 公斤/条。	43.00
204	黄鳝骨鱼	2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黄鳝骨鱼必须要求当天宰杀开膛，净重，开膛部位是肚子，无异味，无变质，净重为 0.1-0.15 公斤/条。	39.00
205	鲤鱼	2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新鲜鲤鱼必须要求当天宰杀开膛，开膛部位是肚子，无异味，无变质，净重为 0.75-1 公斤/条。	22.00
206	大鱼头	2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鱼头必须要求当天宰的大头鱼鱼头，无异味，无变质，净重为 1.5-2 公斤/个。	30.00
207	水鱼	5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新鲜水鱼必须要求当天宰杀开膛，开膛部位是肚子，无异味，无变质，水鱼净重为 0.6-1 公斤/只。	91.00
208	漓江虾	2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虾必须要求鲜活，无异味，无变质。	100.00

209	小杂鱼	1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小杂鱼必须要求鲜活，无异味，无变质。	56.67
210	黄花鳊	5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黄花鳊必须要求当天宰杀开膛，开膛部位是肚子，无异味，无变质净重为 0.2-0.3 公斤/条。	120.00
211	多宝鱼	1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多宝鱼必须要求当天宰杀开膛，开膛部位是肚子，无异味，无变质净重为 0.5-0.75 公斤/条。	84.00
212	鲟鱼	1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鲟鱼必须要求当天宰杀开膛，开膛部位是肚子，无异味，无变质净重为 1.5-2 公斤/条。	44.00
213	牛肉丸子	80	公斤	1、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讫章； 2、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标准； 3、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4、丸子应为当日新鲜现做、无冰冻、无变质、无异味。优级：含肉量大于 55%、淀粉含量小于 8%	90.00
214	牛筋丸子	80	公斤	1、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讫章； 2、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标准； 3、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4、丸子应为当日新鲜现做、无冰冻、无变质、无异味。优级：含肉量大于 55%、淀粉含量小于 8%	90.00

215	干水狗肉	1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狗肉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本地狗肉，整头无内脏、无注水、变质、异味。	56.00
216	鲜八爪鱼	5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八爪鱼为新鲜，无冰块，色泽光亮、无异味、体型完整、大小均匀。	56.00
217	花蟹	2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花蟹为鲜活，大小均匀，成熟饱满。	90.00
218	海虾	3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新鲜活虾，重量为 50-60 个/公斤。	59.33
219	鲜黄花鱼	5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黄花鱼为新鲜，无冰块，色泽光亮、无异味、体型完整、大小均匀。净重为 0.6-0.75 公斤/条	66.33
220	车螺	1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车螺为鲜活，无异味，大小均匀、完整。	18.00
221	花甲王	1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花甲为鲜活，无异味，大小均匀、完整。	26.00

222	斑鱼	1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斑鱼必须当天宰杀开膛，开膛部位是肚子，无异味，无变质，大小均匀。净重为 1-1.5 公斤/条。	36.00
223	土鲫鱼	5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鲫鱼必须当天宰杀开膛，开膛部位是肚子，无异味，无变质，大小均匀。净重为 0.1-0.15 公斤/条。	38.67
224	皮蛋	530	个	1、外包泥或涂料均匀洁净，蛋壳完整，无霉变，敲摇时无水响声，剖检时蛋体完整；蛋白呈青褐色、棕色或棕黄色，呈半透明状，有弹性，一般有松花花纹；蛋黄呈深浅不同的墨绿色或黄色，略凝心；具有皮蛋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2、指标按 GB 2749-2015 规定执行。	1.50
225	川条子鱼	1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川条子鱼必须当天宰杀开膛，开膛部位是肚子，无异味，无变质，大小均匀。	27.00
226	生蚝	600	个	1、符合国家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生蚝为鲜活，无异味，大小均匀、完整。	6.33
227	竹节螺	8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竹节螺为鲜活，无异味，大小均匀、完整。	58.00

二、商务要求

▲竞标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超过《采购需求》列出的基准价格的竞标无效；竞标报价按折扣率报价(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为：0≤折扣率≤100%)，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人工费配送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成交单价（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基准价格×竞标报价折扣率】
---------	---

▲质保期	其他货物详见分标货物“技术参数及质量（配置）要求”。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交货方式、合同履行期限	1、交货时间：供应商向采购人供应物资的时间为每天早上 7：30 前，确保一日一供，周末、节假日正常供应，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监狱指定收货地点；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付款条件	供应商按送货单开具完税证明，普通增值税发票交由采购人进行结算，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以公对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履约保证金	（1）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预算金额×竞标报价折扣率×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如为小微企业则按预算金额×竞标报价折扣率×2%缴纳），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转入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监狱指定银行账户。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和成交供应商出现违规行为时，由采购人按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款金额，供货合同到期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返还。
	（2）成交供应商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返还；采购项目供货周期满一年，且成交供应商按采购合同履约的，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3）供应商如有断供或质量不符合货物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等行为出现，采购人可以扣除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则从当月货款中扣除），断供每次扣 10000 元（含不足量供应情形）；未按要求提供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扣 500 元/次，服务期间累计达 6 次，采购人视情况有权解除合同。质量不符合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必须更换有质量问题产品的同时，每次扣 1000 元，累计三次后，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当月货款不能赔偿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必须足额赔偿采购人由于断供或质量不符合货物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产生的损失。
▲配送要求	1、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采购单》（含时间、数量、品种等），按照合同约定货物的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且不得随意更改品种、增减数量等，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且供应商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2、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或断货。
	3、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4、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供应商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供应商负责及时调换。
	5、供应商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及车辆长期送货，且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人同意。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至少 6 名（2 名采购员、2 名驾驶员、2 名管理员）人员，并提供与供应商签订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竞标人具有运输的冷链（冷藏）车辆不少于 1 辆。（竞标人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车辆照片（前、后、侧面不少于 3 张彩色照片）、购车发票；竞标人租赁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

	车辆照片（前、后、侧面不少于 3 张彩色照片）、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用于配送的车辆必须干净、整洁，不得装运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有毒有害物质，且能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一次完成该批次货物的供应需求。 6、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本分标针对性的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格式自拟）
▲售后服务要求	1、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2、免费送货上门；
	3、成交供应商如有断供或质量不符合货物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等行为出现，断供每次扣 10000 元（含不足量供应情形）；未按要求提供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扣 500 元/次，服务期间累计达 6 次，采购人视情况有权解除合同。质量不符合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必须更换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同时，每次扣 1000 元，累计三次后，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已交履约保证金的，上述扣除款项采购人可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具体要求详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上述扣除款项采购人可以从当月货款中扣除，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或当月货款不能赔偿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必须足额赔偿采购人由于断供或质量不符合货物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产生的损失；
	4、每批次供应商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5、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不准时、质量不符）等情况，退货达到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6、数量、质量、品质要求 （1）供应商所供蔬菜必须保证是 24 小时内收成，且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必须提供检疫报告书。 （2）供应商所供鲜肉必须保证经过肉检（卫生部门检疫）的当日屠宰的新鲜肉。 （3）供应商所供冷冻类和干货类商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 （4）每个种类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5）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供应商必须每天提供所供食材原材料检测报告。 （6）拒绝任何所有权利或专利纠纷的竞标。
	7、供货商所提交货物应为全新的食品，食品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认证标准和安全规定。交货验收时发现有问题食品材料时采购人将一律拒收。
	8、供货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采购人书面通知供货商，取消供货资格。 （1）有违法违规行为，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2）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3）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4）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5）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6）经查实，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7）存在转包发包行为的； （8）违反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其他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完整、新鲜合格产品。货物的技术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规定。
	2、供货时，供应商每次随货物附一式两份的《送货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供应商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单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分）、数量、金额，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
	3、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4、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采购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食材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双方验收人员（含采购人采购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5、竞标报价按竞标折扣系数报价，供货和定价方式： ①分标2序号23-41号、199-227号的货物，自合同执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止价格不变，从2027年1月1日开始，每三个月可以对基准价格进行调整1次，在约定时间内由供应商报价，采购人核定；23-41号货物以桂林市顶之选、桂林市冠超市、桂林市大润发等超市为参考价；199-227号货物以桂林市七星农贸市场（3家）均价为首选参考价，桂林市七星农贸市场没有的物资以桂林市西门菜市（3家）均价为参考价，参考价乘以供应商竞标时的竞标报价折扣系数形成初步拟定价；分标2序号1-22、42-198号的货物一年内不变价，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基准价格 $\pm 15\%$ {其中 $\pm 15\% = [(\text{市场价格} - \text{基准价格}) \div \text{基准价格}] \times 100\%$ }，采购人或供应商提出价格变动书面报告，由采购人进行市场调查，1-22、42-198号有变动物资以桂林市七星农贸市场（3家）均价为首选参考价，没有物资以桂林市西门菜市（3家）均价为参考价，参考价乘以供应商竞标时的竞标报价折扣系数形成初步拟定价； ②初步拟定价经桂林监狱价格委员会会议审定后执行。
	6、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7、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供货需求和要求供货。
	8、及时落实采购人安排的食材突击供应任务。
	9、所有采购货物以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10、安全责任方面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食品，因其所送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立即终止合同，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资格，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②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④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⑤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蔬菜；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动物等及其制品； ⑧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添加剂超标的； ⑨超过保质期限的； ⑩由相关部门不定期对食品进行抽样检查，抽样经权威部门检查出现不合格的。 3)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签合同前必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 300 万元。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且有法人签字加盖公章放于商务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
	11、解约条款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本次服务资格并将其淘汰。 (1) 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采购人单位，以谋取非法利益； (2) 成交供应商违反了诚实信用和竞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采购人单位的利益； (3) 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4) 成交供应商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协议； (5) 成交供应商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造成恶劣影响； (6) 成交供应商违反行业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惩处或发生重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12、本次服务范围内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如有新标准出台的，按新标准执行。
其他	1、本项目物资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不再执行支持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标项 2：肉类、蔬菜类；最高限价：121.44 万元

一、采购需求表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质量（配置）要求	拟定基准价（元）
1	五花肉	1200	公斤	1、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讫章； 2、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标准； 3、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4、肉类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猪、五花肉为整扇，无发水、变质、异味。 5、外表干净无毛、无毒害，无腐烂、变质，无异味，无打水现象。 6. 肉质厚实有光泽有弹性，颜色均匀，脂肪有光泽呈乳白色。 7. 非公母种猪、晚阉猪、病死猪、瘦肉精猪、淘汰猪。	23.33
2	去皮前腿肉	1000	公斤	1、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讫章； 2、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标准； 3、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4、前腿肉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去皮前腿肉、无发水、变质、异味。 5、肉质有光泽有弹性，颜色均匀，脂肪有光泽呈乳白色。 6. 非公母种猪、晚阉猪、病死猪、瘦肉精猪、淘汰猪。	30.00
3	前腿肉	800	公斤	1、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讫章； 2、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标准； 3、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4、前腿肉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去皮前腿肉、无发水、变质、异味。 5. 猪皮薄，肉质有光泽有弹性，颜色均匀，脂肪有光泽呈乳白色。 6. 非公母种猪、晚阉猪、病死猪、瘦肉精猪、淘汰猪。	28.00
4	带骨五花肉	100	公斤	1、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讫章； 2、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标准； 3、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26.00

				4、五花肉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带皮带骨（无龙骨无尾骨）整块五花肉、无发水、变质、异味。 5. 肉质厚实有光泽有弹性，颜色均匀，脂肪有光泽呈乳白色。 6. 非公母种猪、晚阉猪、病死猪、瘦肉精猪、淘汰猪。	
5	去皮后腿精瘦肉	100	公斤	1、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讫章； 2、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标准； 3、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4、后腿肉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去皮精瘦肉、无肥肉、无发水、变质、异味、肉质有光泽有弹性，颜色均匀。 5. 非公母种猪、晚阉猪、病死猪、瘦肉精猪、淘汰猪。	26. 67
6	猪尾巴	100	公斤	1、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讫章； 2、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标准； 3、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4、猪尾巴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猪尾巴，无发水、变质、异味； 5、非公母种猪、晚阉猪、病死猪、瘦肉精猪、淘汰猪。	44. 00
7	猪头皮	500	公斤	1、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讫章； 2、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标准； 3、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4、猪头皮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猪头皮，无发水、变质、异味； 5、猪头皮为带猪耳、拱嘴、烧毛刮干净的整个猪头皮。 6、非公母种猪、晚阉猪、病死猪、瘦肉精猪、淘汰猪。	23. 33
8	猪舌头	500	公斤	1、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讫章； 2、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标准； 3、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4、猪舌头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整个猪舌头，无发水、变质、异味。 5、非公母种猪、晚阉猪、病死猪、瘦肉精猪、淘汰猪。	20. 00

9	猪前脚	1000	公斤	1、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讫章； 2、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标准； 3、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4、猪脚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猪前脚、无发水、变质、异味。 5.猪前脚重量约为 2-2.5 公斤/只 6、非公母种猪、晚阉猪、病死猪、瘦肉精猪、淘汰猪。	28.00
10	猪后脚	800	公斤	1、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讫章； 2、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标准； 3、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4、猪脚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猪后脚、无发水、变质、异味。 5.猪后脚重量约为 2-2.5 公斤/只 6、非公母种猪、晚阉猪、病死猪、瘦肉精猪、淘汰猪。	24.00
11	猪头骨	300	公斤	1、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讫章； 2、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标准； 3、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4、猪头骨类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猪猪头骨；无发水、变质、异味。 5、非公母种猪、晚阉猪、病死猪、瘦肉精猪、淘汰猪。	14.00
12	沙骨	200	公斤	1、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讫章； 2、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标准； 3、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4、猪沙骨类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猪沙骨；无发水、变质、异味。 5、非公母种猪、晚阉猪、病死猪、瘦肉精猪、淘汰猪。	24.00
13	梅头肉	200	公斤	1、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讫章； 2、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标准； 3、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4、梅头肉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猪去皮梅头肉、无发水、变质、异味。	26.67

				5、非母猪种猪、晚阉猪、病死猪、瘦肉精猪、淘汰猪。	
14	排骨	1200	公斤	1、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讫章； 2、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标准； 3、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4、排骨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猪排骨、整扇无龙骨、无尾骨、无发水、变质、异味。 5、非母猪种猪、晚阉猪、病死猪、瘦肉精猪、淘汰猪。	36.00
15	仔排	200	公斤	1、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讫章； 2、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标准； 3、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4、仔排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猪仔排、猪骨小根肉层厚实无龙骨、无发水、变质、异味。 5、非母猪种猪、晚阉猪、病死猪、瘦肉精猪、淘汰猪。	44.00
16	猪肝	200	公斤	1、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讫章； 2、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标准； 3、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4、猪肝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猪肝、无发水、变质、异味。 5、非母猪种猪、晚阉猪、病死猪、瘦肉精猪、淘汰猪。	20.00
17	粉肠	60	公斤	1、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讫章； 2、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标准； 3、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4、粉肠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猪粉肠、无发水、变质、异味。 5、非母猪种猪、晚阉猪、病死猪、瘦肉精猪、淘汰猪。	24.00

18	猪肚	300	公斤	1、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讫章； 2、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标准； 3、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4、猪肚应为当日宰杀的整个新鲜猪猪肚、无发水、变质、异味。 5、非公母种猪、晚阉猪、病死猪、瘦肉精猪、淘汰猪。	76.00
19	猪腰	100	公斤	1、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讫章； 2、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标准； 3、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4、猪腰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猪猪腰、无发水、变质、异味。 5、非公母种猪、晚阉猪、病死猪、瘦肉精猪、淘汰猪。	36.00
20	筒骨	300	公斤	1、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讫章； 2、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标准； 3、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4、筒骨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猪筒骨、无发水、变质、异味。 5、非公母种猪、晚阉猪、病死猪、瘦肉精猪、淘汰猪。	26.00
21	猪大肠	100	公斤	1、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讫章； 2、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标准； 3、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4、大肠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猪大肠、无发水、变质、异味。 5、非公母种猪、晚阉猪、病死猪、瘦肉精猪、淘汰猪。	22.00
22	猪尾节	100	公斤	1、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讫章； 2、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标准； 3、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4、尾节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猪尾节、无发水、变质、异味。 5、非公母种猪、晚阉猪、病死猪、瘦肉精猪、淘汰猪。	30.00

23	二股肠	100	公斤	1、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讫章； 2、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标准； 3、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4、二股肠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猪二股肠、无发水、变质、异味。 5、非公母种猪、晚阉猪、病死猪、瘦肉精猪、淘汰猪。	28.00
24	双边肠	100	公斤	1、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讫章； 2、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标准； 3、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4、双边肠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猪双边肠、无发水、变质、异味。 5、非公母种猪、晚阉猪、病死猪、瘦肉精猪、淘汰猪。	30.00
25	锅烧	200	公斤	1、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讫章； 2、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标准； 3、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4、锅烧的原材料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肉质、无发水、变质、异味。 5、非公母种猪、晚阉猪、病死猪、瘦肉精猪、淘汰猪。	36.00
26	牛黄喉	50	公斤	1、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讫章； 2、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标准； 3、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4、黄喉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牛黄喉、无发水、变质、异味。	40.00
27	牛脊髓	50	公斤	1、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讫章； 2、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标准； 3、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4、脊髓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牛脊髓、无发水、变质、异味。	130.00

28	生牛蹄	60	公斤	1、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讫章； 2、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标准； 3、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4、牛蹄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牛蹄、无发水、变质、异味。	30.00
29	干水牛肉	653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讫章； 4、牛肉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牛肉、无发水、变质、异味。	78.00
30	干水黄牛肉	3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讫章； 4、牛肉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黄牛肉、无发水、变质、异味。	78.00
31	干水牛腩	5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讫章； 4、牛腩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牛腩、无发水、变质、异味。	60.00
32	牛骨头	384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讫章； 4、牛骨头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牛骨头、无变质、异味。	10.00
33	干水黄牛腱子肉	3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	76.00

				讠章； 4、牛肉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黄牛腱子肉、无发水、变质、异味。	
34	牛排骨	5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讠章； 4、牛排骨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牛肋排骨、无发水、变质、异味。	50.00
35	新鲜牛百叶	2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讠章； 4、牛百叶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牛百叶，无注水、无冰冻、无变质、异味。	80.00
36	干水山羊肉	3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讠章； 4、羊肉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山羊肉，无注水、变质、异味。	62.67
37	干水山羊肉纯肋排肉	3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讠章； 4、羊肉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山羊肉纯肋排肉，不搭配任何内脏及头，无注水、变质、异味。	79.00
38	光鸡	9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鸡要求当天宰杀，开膛（部位是肚子），无内脏，外表干净无毛、无毒害，无腐烂、变质，无异味，无打水现象。光鸡净重约为 1.5 公斤/只。 4. 配有动物检疫合格证	24.00

39	光鸭	10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鸭需当天宰杀，开膛（部位是肚子），无内脏，外表干净无毛、无毒害，无腐烂、变质，无异味，无打水现象。光鸭净重约为 2-2.5 公斤/只。 4. 配有动物检疫合格证	28.00
40	光土鸡	2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土鸡要求当天宰杀，开膛部位是肚子，无内脏，外表干净无毛、无毒害，无腐烂、变质，无异味，无打水现象。光土鸡净重约为 1.5 公斤/只，饲养时间超过 1 年以上。 4. 配有动物检疫合格证	56.00
41	光土鸭	2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土鸭要求当天宰杀的本地土鸭，开膛部位是肚子，无内脏，外表干净无毛、无毒害，无腐烂、变质，无异味，无打水现象。土鸭净重为 1.5-2 公斤/只，饲养时间超过 6 个月。 4、配有动物检疫合格证	40.00
42	光绿头鸭	3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绿头鸭要求当天宰杀的本地绿头鸭，开膛部位是肚子，无内脏，外表干净无毛、无毒害，无腐烂、变质，无异味，无打水现象。土鸭净重为 2-2.5 公斤/只，饲养时间超过 6 个月。 5、配有动物检疫合格证	36.00
43	光老鸭	2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老鸭要求当天宰杀，开膛部位是肚子，无内脏，外表干净无毛、无毒害，无腐烂、变质，无异味，无打水现象。光老鸭净重约为 1 公斤/只，饲养时间超过 1 年。 4、配有动物检疫合格证	28.00

44	光阉鸡	2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三黄鸡要求当天宰杀，开膛部位是肚子，外表干净无毛、无毒害，无腐烂、变质，无异味，无打水现象。光阉鸡净重为 2-2.5 公斤/只，饲养时间超过 1 年。 4、配有动物检疫合格证	50.00
45	光脆皮鸡	2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光脆皮土鸡要求当天宰杀，开膛部位是肚子，外表干净无毛、无毒害，无腐烂、变质，无异味，无打水现象。光脆皮鸡净重为 1.0-1.5 公斤/只，饲养时间超过 1 年。 4、配有动物检疫合格证	28.00
46	鲜鸡腿	6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鸡腿要求当天新鲜宰杀，无冰冻、外表干净无毛、无毒害，无腐烂、变质，无异味，无打水现象。	40.00
47	鲜鸡中翅	1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鸡中翅要求当天新鲜宰杀，无冰冻、外表干净无毛、无毒害，无腐烂、变质，无异味，无打水现象。	70.00
48	鲜鸡全翅	1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鸡全翅要求当天新鲜宰杀，无冰冻、外表干净无毛、无毒害，无腐烂、变质，无异味，无打水现象。	70.00
49	乳鸽	100	400克/只	1、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乳鸽要求当天新鲜宰杀，无冰冻、外表干净无毛、无毒害，无腐烂、变质，无异味，无打水现象。	30.00

50	新鲜鸡蛋	300	件	1、色泽：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组织形态：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气味：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杂质：无杂质，内容不得有血块及其他组织异物。 2、指标按 GB 2749-2015 规定执行； 3、360 个/件。	200.00
51	新鲜鸭蛋	60	公斤	1、色泽：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组织形态：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气味：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杂质：无杂质，内容不得有血块及其他组织异物。 2、指标按 GB 2749-2015 规定执行。	12.00
52	大白菜	1600	公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2. 豆类产品要求颗粒饱满均匀，干净无杂质，无腐烂变质。 3. 蔬菜类（要求新鲜，干净无杂质，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 95%以上，残留农药检测合格，残留农药检测合格并提供检测结果）： （1）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2）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3）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4）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	4.00
53	油麦菜	1500	公斤		4.67
54	上海青	1200	公斤		5.33
55	苦麦菜	1300	公斤		5.67
56	包菜	1500	公斤		3.00
57	空心菜	1100	公斤		8.00
58	生菜	1200	公斤		5.33
59	芹菜	500	公斤		6.00
60	西芹	400	公斤		7.33
61	新鲜大芥菜	600	公斤		6.00
62	菜花	1200	公斤		4.00
63	枸杞菜	300	公斤		14.67
64	芥菜苗	600	公斤		5.67
65	小白菜	500	公斤		5.67

66	韭菜	200	公斤	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4.00
67	韭黄	200	公斤	4. 叶菜类：如生菜、白菜、油麦菜、苋菜等绿叶菜类及大白菜、椰菜等普通叶菜等。	18.00
68	韭花	200	公斤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26.00
69	绿豆芽	600	公斤	5. 茄果类：如番茄、西红柿、土椒、青椒等。	4.00
70	黄豆芽	300	公斤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4.00
71	豌豆苗	100	公斤	6. 瓜果类：如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节瓜等。	8.00
72	茼蒿	100	公斤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7.00
73	冰草	20	公斤	7. 根菜类：如萝卜、胡萝卜等。	20.00
74	鲜紫苏	100	公斤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15.00
75	鲜薄荷	100	公斤	8. 薯芋类：如马铃薯、芋、姜等。	17.00
76	西生菜	30	公斤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12.00
77	苦菊	30	公斤	9. 葱蒜类：如葱、蒜、韭菜、洋葱等。	18.00
78	香菜	600	公斤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20.00
79	葱	200	公斤	10. 水生菜类：如藕等。	12.00
80	青蒜	300	公斤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10.00
81	蒜米	400	公斤	11. 芽苗类：如绿豆芽、黄豆芽等。	16.00
82	蒜头	100	公斤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香辛类：如西芹、芹菜、香菜等。	16.67
83	老姜	500	公斤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味道。	8.67
84	仔姜	100	公斤		19.33
85	生沙姜	100	公斤		30.00

86	土豆	1000	公斤	1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并提供检测结果。	4.67
87	去皮大芋头	500	公斤	13.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定标准	9.00
88	小红薯	300	公斤		4.00
89	小芋头	400	公斤		6.00
90	去皮玉米棒	600	公斤		10.00
91	去皮糯玉米棒	300	公斤		7.00
92	甜玉米粒	1000	公斤		9.00
93	大淮山	600	公斤		14.00
94	铁棍淮山	300	公斤		10.00
95	洋葱	600	公斤		5.00
96	大葱	300	公斤		8.00
97	长豆角	800	公斤	14.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15. 豆类产品要求颗粒饱满均匀，干净无杂质，无腐烂变质。 16. 蔬菜类（要求新鲜，干净无杂质，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 95%以上，残留农药检测合格，残留农药检测合格并提供检测结果）： （1）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2）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3）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10.67
98	四季豆	800	公斤		6.67
99	荷兰豆	600	公斤		12.00
100	毛豆米	600	公斤		15.33
101	冬豆米	600	公斤		18.00
102	去壳冬笋	600	公斤		50.00
103	去壳小笋	300	公斤		10.00
104	蒜苔	400	公斤		14.00
105	茄子	300	公斤		8.00

106	带皮莴笋(无叶无苗)	100	公斤	(4) 从蔬菜形态看, 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 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4. 叶菜类: 如生菜、白菜、油麦菜、苋菜等绿叶菜类及大白菜、椰菜等普通叶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肉质鲜嫩形态好, 色泽正常, 茎基部削平, 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 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无异味, 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5. 茄果类: 如番茄、西红柿、土椒、青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果实整洁, 成熟度适中, 无裂果及空洞现象, 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 无腐烂、异味, 无明显机械伤。 6. 瓜果类: 如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色泽一致, 无斑点, 无断裂, 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 不带泥土。 7. 根菜类: 如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皮细光滑, 肉质脆嫩致密新鲜, 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 不带泥沙, 不带茎叶和须根。 8. 薯芋类: 如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色泽一致, 不带泥沙, 不带须根、茎叶, 不干瘪, 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 马铃薯无发芽, 皮不变绿。 9. 葱蒜类: 如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 葱、蒜、韭菜不带老叶, 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 可食部分新鲜幼嫩, 无腐烂、异味。 10. 水生菜类: 如藕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肉质嫩, 成熟度适中, 无腐烂、异味, 无明显机械伤, 不带泥土和杂质, 不干瘪, 茭白不黑心。 11. 芽苗类: 如绿豆芽、黄豆芽等。 芽苗幼嫩, 不带豆壳杂质, 新鲜, 不浸水, 无腐烂、异味。 香辛类: 如西芹、芹菜、香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肉质鲜嫩形态好, 色泽正常, 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 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具有该品种	6.00
107	西红柿	800	公斤		6.00
108	西兰花	600	公斤		8.33
109	白花椰菜	800	公斤		6.00
110	有机花椰菜	600	公斤		6.00
111	苦瓜	500	公斤		7.00
112	冬瓜	300	公斤		3.00
113	黄瓜	800	公斤		5.00
114	老南瓜	700	公斤		4.00
115	嫩南瓜	600	公斤		4.00
116	贝贝南瓜	600	公斤		8.00
117	白萝卜	500	公斤		4.00
118	胡萝卜	500	公斤		4.00
119	节瓜	600	公斤		3.00
120	丝瓜	800	公斤		8.00
121	西葫芦	100	公斤		7.67
122	袋装生百合	300	2头/袋		10.00
123	莲藕	300	公斤		8.67
124	大青椒	300	公斤		8.00

125	牛角椒	300	公斤	应有的味道。 1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并提供检测结果。 13.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定标准	8.00
126	小红米椒	300	公斤		14.00
127	灯笼红椒	300	公斤		13.33
128	灯笼青椒	300	公斤		13.33
129	灯笼黄椒	500	公斤		13.33
130	油炸豆腐片	300	公斤		12.00
131	油炸三角豆腐	500	公斤		13.00
132	油豆腐	400	公斤		16.00
133	烟熏豆腐	500	公斤		12.00
134	白豆腐片	600	公斤		12.00
135	五香豆腐片	500	公斤		12.00
136	魔芋豆腐	300	公斤		14.00
137	米豆腐	600	公斤		10.00
138	水豆腐	100	公斤		6.67
139	新鲜饺子皮	800	公斤		9.00
140	牛血	300	0.4公斤/块		5.00
141	酸红椒	300	公斤		12.00
142	酸米椒	300	公斤		12.00
143	酸芥菜	300	公斤		9.67

144	糟白菜	50	公斤		9.67
145	酸姜	500	公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2. 豆类产品要求颗粒饱满均匀，干净无杂质，无腐烂变质。 3. 蔬菜类（要求新鲜，干净无杂质，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残留农药检测合格并提供检测结果）： （1）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2）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3）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4）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4. 叶菜类：如生菜、白菜、油麦菜、苋菜等绿叶菜类及大白菜、椰菜等普通叶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5. 茄果类：如番茄、西红柿、土椒、青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6. 瓜果类：如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7. 根菜类：如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8. 薯芋类：如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	12.00
146	酸笋丝	500	公斤		9.33
147	酸萝卜干	600	公斤		9.33
148	酸豆角	100	公斤		9.33
149	水香菇	100	公斤		20.00
150	生木耳	200	公斤		9.00
151	杏鲍菇	200	公斤		16.00
152	金针菇	200	公斤		11.00
153	白蘑菇	200	公斤		20.00
154	凤尾菇	100	公斤		10.00
155	秀珍菇	100	公斤		20.00
156	真姬菇	100	公斤		17.00
157	猪肚菌	100	公斤		30.00
158	鸡枞菌	100	公斤		42.00
159	茶树菌	100	公斤		17.00
160	干米花	100	公斤		10.00
161	油茶果	100	公斤		11.00
162	散装糍粑丁	100	公斤		11.00
163	散装糯米酥	120	公斤		20.00

164	手工米糕	200	公斤	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9. 葱蒜类：如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10. 水生菜类：如藕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11. 芽苗类：如绿豆芽、黄豆芽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香辛类：如西芹、芹菜、香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味道。 1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并提供检测结果。 13.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定标准	30.00
165	船上糕	100	公斤		24.00
166	艾叶粳	200	个		1.67
167	水煮花生	50	公斤		15.00
168	千里香	20	公斤		20.00
169	秋葵	100	公斤		9.00
170	芦笋	100	公斤		18.00
171	花生芽	100	公斤		20.00
172	去皮白果	100	公斤		26.00
173	哈密瓜	401	公斤		10.00
174	黄金百香果	100	公斤		24.00
175	菠萝	100	公斤		7.67
176	西瓜	100	公斤		5.67
177	红提子	100	公斤		13.33
178	火龙果	100	公斤		14.00
179	龙眼	50	公斤		20.00
180	葡萄	60	公斤		15.00
181	苹果	100	公斤		11.00
182	兰花	100	枝		5.00
183	法香	20	公斤		20.00

184	砂糖桔	80	公斤		5.00
185	柠檬	50	2个/袋		6.00
186	大青芒果	60	公斤		12.00
187	蓝莓	100	公斤		46.67
188	青提子（阳光玫瑰）	100	公斤		20.00
189	牛油果	50	公斤		12.17
190	草莓	50	公斤		20.00
191	荔枝	50	公斤		16.00
192	车厘子	50	公斤		130.00
193	冬枣	50	公斤		16.00
194	脆皮金桔	60	公斤		16.00
195	圣女果	100	公斤		13.33
196	小青柠	50	公斤		9.00
197	新鲜香茅草	100	公斤		19.00
198	玫瑰花（摆盘）	100	枝	6.00	
商务要求					
▲竞标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超过《采购需求》列出的基准价格的竞标无效；竞标报价按折扣率报价(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为：0≤折扣率≤100%)，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人工费配送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成交单价（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基准价格×竞标报价折扣率】		

▲质保期	蔬菜类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24 小时,且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枯叶、腐烂、泥沙等现象,并保持整体完整,应属无公害蔬菜;其他货物详见分标货物“技术参数及质量(配置)要求”。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服务合同有效期	1、交货时间:供应商向采购人供应物资的时间为每天早上 7:30 前,确保一日一供,周末、节假日正常供应,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监狱指定收货地点;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付款条件	供应商按送货单开具完税证明,普通增值税发票交由采购人进行结算,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以公对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履约保证金	(1)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预算金额×竞标报价折扣率×2%(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转入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监狱指定银行账户。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和成交供应商出现违规行为时,由采购人按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款金额,供货合同到期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返还。
	(2) 成交供应商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返还;采购项目供货周期满一年,且成交供应商按采购合同履约的,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3) 供应商如有断供或质量不符合货物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等行为出现,采购人可以扣除履约保证金,断供每次扣 10000 元(含不足量供应情形);未按要求提供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扣 500 元/次,服务期间累计达 6 次,采购人视情况有权解除合同。质量不符合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必须更换有质量问题产品的同时,每次扣 1000 元,累计三次后,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当月货款不能赔偿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必须足额赔偿采购人由于断供或质量不符合货物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产生的损失。
▲配送要求	1、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采购单》(含时间、数量、品种等),按照合同约定货物的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且不得随意更改品种、增减数量等,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2、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或断货。
	3、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4、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供应商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供应商负责及时调换。
	5、供应商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及车辆长期送货,且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方同意。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至少 6 名(2 名采购员、2 名驾驶员、2 名管理员)人员,并提供与供应

▲售后服务要求	商签订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竞标人具有运输的冷链（冷藏）车辆不少于 1 辆。（竞标人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车辆照片（前、后、侧面不少于 3 张彩色照片）、购车发票；竞标人租赁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前、后、侧面不少于 3 张彩色照片）、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用于配送的车辆必须干净、整洁，不得装运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有毒有害物质，且能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一次完成该批次货物的供应需求。
	6、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本分标针对性的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格式自拟）
	1、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2、免费送货上门；
	3、供应商具备食品检验检测能力；
	4、成交供应商如有断供或质量不符合货物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等行为出现，断供每次扣 10000 元（含不足量供应情形）；未按要求提供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扣 500 元/次，服务期间累计达 6 次，采购人视情况有权解除合同。质量不符合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必须更换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同时，每次扣 1000 元，累计三次后，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上述扣除款项采购人可以从当月货款中扣除，成交供应商当月货款不能赔偿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必须足额赔偿采购人由于断供或质量不符合货物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产生的损失；
	5、每批次供应商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6、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不准时、质量不符）等情况，退货达到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7、数量、质量、品质要求 （1）供应商所供蔬菜必须保证是 24 小时内收成，且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供应商所供鲜肉必须保证经过肉检（卫生部门检疫）的当日屠宰的新鲜肉。 （3）供应商所供冷冻类和干货类商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 （4）每个种类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5）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供应商必须每天提供所供食材原材料检测报告。 （6）拒绝任何所有权利或专利纠纷的竞标。
	8、供货商所提交货物应为全新的食品，食品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认证标准和安全规定。交货验收时发现有问题食品材料时采购人将一律拒收。
	9、供货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采购人书面通知供货商，取消供货资格。 （1）有违法违规行为，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2）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3）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4）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5）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6）经查实，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7) 存在转包发包行为的； (8) 违反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其他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完整、新鲜合格产品。货物的技术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规定。供应商在响应米、食用油、牛奶品牌时至少需响应 3 种及以上。 2、供货时，供应商每次随货物附一式两份的《送货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供应商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单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分）、数量、金额，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 3、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4、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采购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食材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双方验收人员（含采购人采购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5、竞标报价按竞标折扣系数报价，供货和定价方式： ①自合同执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含）止价格不变，从 2027 年 1 月 1 日开始，每三个月可以对基准价格进行调整 1 次，在约定时间内由供应商报价，采购人核定；1 分标所有物资价格以桂林市七星农贸市场（3 家）均价为首选参考价，桂林市七星农贸市场没有的物资以桂林市西门菜市（3 家）均价为参考价，参考价乘以供应商竞标时的竞标报价折扣系数形成初步拟定价； ②初步拟定价经桂林监狱价格委员会审定后执行。 6、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7、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供货需求和要求供货。 8、及时落实采购人安排的食材突击供应任务。 9、所有采购货物以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10、安全责任方面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食品，因其所送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立即终止合同，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资格，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②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④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⑤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蔬菜；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动物等及其制品；

	⑧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添加剂超标的； ⑨超过保质期限的； ⑩由相关部门不定期对食品进行抽样检查，抽样经权威部门检查出现不合格的。 3)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签合同前必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 300万元。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且有法人签字加盖公章放于商务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
	11、解约条款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本次服务资格并将其淘汰。 (1) 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采购人单位，以谋取非法利益； (2) 成交供应商违反了诚实信用和竞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采购人单位的利益； (3) 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4) 成交供应商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协议； (5) 成交供应商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造成恶劣影响； (6) 成交供应商违反行业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惩处或发生重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12、本次服务范围内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如有新标准出台的，按新标准执行。
其他	1、本项目物资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不再执行支持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 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2021.2)
		★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 (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 (热 泵) 机组 (制冷 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 等级》 (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 机 (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 (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 (器)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 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043)
		LED 道路/隧 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 (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 非定向自镇 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 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 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 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以数 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 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 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竞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u>竞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内</u> 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竞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内</u>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 4.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文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成立之日起至截标之日止的财务状况报告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文件（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标项 2 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8. 供应商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所供食品非完全自有生产的，须同时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9.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5，8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3.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12.1 .2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竞标人情况介绍； 6.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技术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货物性能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4. 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6. 对应采购需求的货物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 .3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	1.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17.1	竞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人民币： 竞标保证金：详见竞标公告。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账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第三分公司、开户账号：805007933300001、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供应商转账时请在银行转账底单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分标号”，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供应商必须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u>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厅（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联系人：梁永盛，电话：18378853627、0771-5386340</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采用邮寄方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的，以邮件抵达邮寄地址的时间为准，邮件寄出不等于将原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送达）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竞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竞标保证金在竞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货物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参数条款数为<u>0</u>项。
	谈判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参与谈判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通过电脑摄像头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谈判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无法核实谈判对象有效身份证明的，谈判小组将拒绝其谈判。（根据项目评审现场情况而定）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各标项商务条款要求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现场提交纸质盖章材料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u>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部门； 联系电话： <u>0771-5386340</u> ， 通讯地址： <u>南宁市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u> (2) <u>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监狱</u> 部门； 联系电话： <u>0771-6091181</u> 通讯地址： <u>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五海路 6 号</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 时 30 分</u> 到 <u>12 时 00 分</u> ， <u>15 时 00 分</u> 到 <u>18 时 00 分</u>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邮寄地址：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采购管理处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采购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货物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 中标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中标金额/ ☐ 其他___）为计费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准价格/ ☐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服务费不满壹万元按壹万元/宗收取。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第三分公司 账号：805007933300001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行号：313611030020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34.2	其他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签字”是指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

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

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响应报价表”如多页，必须逐一逐页加盖电子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南宁市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

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货物费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

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货物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货物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

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有任何一处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

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11 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审查程序：

① 竞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竞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 竞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 65%的，即竞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 $\times$ 65%；

③ 竞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竞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竞标价格作出合理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加盖公章低价合理性说明、分品类成本测算明细表（含收购、运输、人工、损耗、税费、利润等完整成本构成）；（2）货源证明：自有种养基地权属/养殖备案/自产证明或产地长期供货协议、近 3 个月进货发票及对公付款流水；（3）合规资质：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肉禽提供屠宰检疫、肉品品质检验证明；干货提供厂家 SC 证及授权；蔬菜提供农残检测报告；（4）履约佐证：冷链仓储/分拣场地、配送设备相关证明、同类食材供货业绩合同（不少于 1 个）；（5）加盖公章低价履约承诺函，承诺不降低食材品质、材料真实，虚假材料自愿作废标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书面承诺若本次提交的低价佐证材料存在虚假、伪造、隐瞒情形，或成交后无法按承诺品质履约，自愿接受竞标作废标处理，自愿放弃竞标保证金，承担采购单位全部损失。

如供应商提供的材料缺失、票据虚假、成本测算不符合市场行情、无法合理解释低价成因的，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条作无效投标处理。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竞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竞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如有，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 $\text{评审价} = \text{竞标报价} \times (1 - 1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 $\text{评审价} = \text{竞标报价} \times (1 - 6\%)$ 。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不再执行支持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6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1.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2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1.2 本次采购分为2个标项进行采购，竞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参与本项目任意一个或多个标项的竞标，但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标项的成交人，若某竞标人同时在两个或以上标项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则按标项1→标项2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即标项1优先于标项2）。该竞标人一旦被推荐为某一标项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则在其他标项不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页码）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页码）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页码）
五、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	（页码）
六、竞标声明	（页码）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八、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页码）
九、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供 应 商 名 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的____（项目编号：__）竞争性谈判采购。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谈判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_____。

5. 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标项 2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标项 2 必须提供）

小微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填写，非小微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七、技术要求偏离表·····	(页码)
八、货物性能配置清单·····	(页码)
九、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页码)
十一、货物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99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2	2	
	3	3	
			
二	1	1	
	2	2	
	3	3	
			
...	1	1	
	2	2	
	3	3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不得留空，否则竞标无效。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采购人名 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 价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	
1		...	1 2 3		...	1 2 3	
2		...	1 2 3		...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货物性能配置清单

货物性能配置清单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 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货物需求一览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售后服务方案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1. 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货物机构；

附表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响应分标：_____分标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货物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3.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4.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 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供应商名称： 单位：%

竞标折扣率：_____（%）
交货时间：
供货周期：

注：

1. 竞标报价按折扣率报价(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为： $0 \leq \text{折扣率} \leq 100\%$)，

2. 供应商的成交单价=采购货物预算基准价单价×竞标折扣率。

（例：9 折的竞标折扣率为 90%，8 折的竞标折扣率为 80%，如：A 产品预算基准价单价为 50 元，竞标折扣率为 90%，最终 A 产品实际采购价格=50 元×90%=45 元）

3. 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每个分标只接受 1 个竞标折扣率报价，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7.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竞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填写，非小微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_____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竞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监狱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竞标编号

签订地点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需求及质量要求	数量	单位	基准单价（元）	成交价格折扣率	结算价
1			按需供货				
2			按需供货				
3			按需供货				
.....							

成交价格折扣率为：_____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货物采购及服务需求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除另有约定外，成交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1）货物采购包括货款、包装、运输、装卸、配送、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质保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服务采购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供应、包装、运输、交货、途中冷链和售后质保服务等工作。

第二条产品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数量、质量要求等必须符合采购文件并与竞标文件承诺相一致，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第三条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在每批次货物供应时向甲方提供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货物/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检疫报告等质量安全检验证明材料，并确保供应货物的质量符合甲方要求。未按批次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视为延迟交货并按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货物包装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包装应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并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等质量安全检验证明材料。

2. 货物的运输方式:冷链车或普通货车。乙方自行选择,生鲜肉食材必须冷链车配送,满足货物保鲜、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办理移交手续。

第五条货物的交付及验收

1. 交货时间及供货要求:乙方向甲方供应物资的时间为每天早上 7:30 前,确保一日一供,周末、节假日正常供应,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乙方承担。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乙方竞标文件的承诺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双方当场协调解决,解决不下的,在验收后 3 日内,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乙方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以便双方月底结算货款。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换。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6. 乙方必须由有健康证和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固定人员及固定车辆长期送货(至少配备 6 名固定人员和一辆货车,2 名采购员、2 名驾驶员、2 名管理员),且配送人员及车辆须与竞标文件一致,配送时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相关人员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人同意。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7、交货验收必须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甲方对蔬果残留农药进行检测,如认为有需要,

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甲方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8、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9. 甲方有紧急供货需求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最迟 4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10. 食材送达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专人共同取样，放入贴有标签（注明食材名称、供应日期、批次、双方名称）的密封留样容器内，由双方代表当场签字确认，封存于食堂专用冷藏留样柜。封存过程需全程记录，留存影像资料备查。

第六条 付款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待双方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拟定。

4 乙方申请付款时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按预算金额×成交报价折扣率×____%（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具体金额 万元；在合同签订之前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限结束且最后一批货物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2.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监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八条 价格调整

1、采购预算金额只做参考，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实际需求的供货数量乘以采购单价计取。
实际结算价=基准单价×折扣率×实际供货数量。

2、干货类的一般不调价。

3、①自合同执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含）止价格不变，从 2027 年 1 月 1 日开始，每三个月可以对基准价格进行调整 1 次，在约定时间内由供应商报价，甲方核定；1 分标所有物资价格以桂林市七星农贸市场（3 家）均价为首选参考价，桂林市七星农贸市场没有的物资以桂林市西门菜市（3 家）均价为参考价，参考价乘以乙方的成交报价折扣率形成初步拟定价；②初步拟定价经桂林监狱价格委员会会议审定后执行。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所供食品需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不得提供腐烂变质、霉变、异形等食品。如发生

食物中毒，查明原因后，确实是乙方提供的货源所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肉类食品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1) 必须是经注册合法经营的食品公司统一定点屠宰猪肉或肉制品、水产品等。
- (2) 必须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加盖检疫章的肉类或肉制品。
- (3) 全部肉类必须是新鲜产品，不准配送冰冻产品、进口产品类食材、海鱼等海鲜产品。

3. 乙方供应给甲方的蔬菜类，所有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新鲜、干净、无杂质，可食率达 95% 以上。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其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提供食品安全承诺书。决不将被封控的进口食材或低价处理的不明食材变相配送给监狱。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立即停止供应并终止合同。

5. 乙方必须确保交货所用的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用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化学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的车辆和容器为运输物资；

6. 出现质量问题的，必须在乙方承诺的时限内更换有质量问题的产品。

7. 每批次乙方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8. 食材类质保期以具体货物保质期为准，配料与奶制品等代餐食材类货品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的，需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转结算货款的，每超一天，按逾期货款每日万分之三支付相应利息。

3. 因天灾或不可抗力力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乙方均无责任。

4.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除此之外，乙方如有断供或质量不符合货物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等行为出现，断供每次扣 10000 元（含不足量供应）；未按要求提供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扣 500 元/次，服务期间累计达 6 次，甲方视情况有权解除合同。质量不符合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必须更换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同时，每次扣 1000 元，累计三次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上述扣除款项甲方可以从当月货款中扣除，乙方当月货款不能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必须足额赔偿甲方由于断供或质量不符合货物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产生的损失。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乙方累计发生 3 次违约行为或乙方因重大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合同总金额的 30% 违约金。甲方因合同解除需重新组织采购的，在采购人确定新的供应商前，甲方有权向第三方临时采购货物，期间采购货物所增加的费用（高于原成交单价的）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因违约被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金金额补足至合同所约定的金额比例，逾期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有权在应付账款中直接扣除，作为补交的履约金。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自身原因终止配送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乙方合同预算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非因法定情形或采购文件规定、合同约定情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4）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5）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六条合同组成及相互关系

1. 本合同的采购文件（含澄清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竞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章）	乙方（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采购单位公章 年月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年月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1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实际供货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具体内容		1. 成交人所供货的 1 套设备的技术性能能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 2. 成交人对设备的安装调试符合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的要求。 3. 成交人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齐全。 验收过程材料详见验收书附件《验收书附表——商务（服务）验收》以及《验收书附表——技术验收、安全验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月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

采购人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监狱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监狱

代理机构名称：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